

教 务 通 知

2021 年第 03 期（总第 260 期）

2021. 4. 26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 09-12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籍管理工作

（一）2020 级大类招生新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报送

为确保 2020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 2021 年第 01 期教务通知要求，请相关教学单位（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体育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于 5 月 8 日前将拟定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加盖学院公章，教务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学籍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

分流实施方案需明确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名额和分流条件，分流条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综合成绩和学生志愿，同时提出教学单位的分流调控措施。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

（一）关于组织 2021 年新增本科专业申报的预备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围绕德州学院十四五规划、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认真梳理本单位的专业建设思路，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拟定本单位 2021 年新增本科专业计划，待省教育厅通知下发后，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联系人：宋广元、段晓尘，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务处通知，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高水平应

用型专业（群）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请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群、物联网工程专业群建设团队填写《项目成效数据采集表》（附件1），形成书面总结报告，重点围绕项目开展以来的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创新举措及成效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具体格式可以参考附件2。

请于5月6日前将项目《项目成效数据采集表》、总结报告WORD版（文件名：项目名称）发送至576603617@qq.com。

附件1：《项目成效数据采集表》

附件2：参考格式模板

联系人：宋广元、段晓尘，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三）关于公布2020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项目的通知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转发了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关于公布2020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项目的通知》，我校《本科高校普通生物学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研究》（课题编号：SZ2021038）、《价值引领，文化浸润：大学英语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研究与实践》（课题编号：SZ2021087）2项教改研究项目获批立项，请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规范报送“立项承诺书”和“项目信息统计表”等材料，于4月28日将电子版发至576603617@qq.com，纸质版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并按项目进展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联系人：宋广元、段晓尘，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三、 教务工作

（一）关于在全校学生范围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党史教育实施方案》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党史教育工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现在全校学生范围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具体请参照附件1：德州学院学生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安排。

联系人：黄帅、张燕，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2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掌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检查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专家、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的教学检查。

教学单位教学检查组由单位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检查。

2. 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单位

3. 检查内容

教学研究工作

- （1）教材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情况；
- （2）教学改革及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 （3）卓越班、创新班学生培养情况；
- （4）课程思政实施情况；
- （5）教师能力提升情况。

实践教学工作

（1）2021届毕业论文工作（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情况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难易程度、综合性等）③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④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及盲审工作落实情况（抽取学生、课题名单、专家目录等资料））

（2）实习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校友邦中计划落实，周、日、月志和实习报告的批阅情况）；集中实习相关材料（计划、大纲、实习报告、指导记录等）；

（3）实习基地建设及基地使用情况（在基地开展的实习环节、实习内容、学生实习报告、照片等）；

（4）实验教学情况。

教学运行工作

（1）课堂教学的教学日历、教案、课堂点名册、教学进度、学生出

勤等情况（必查本学期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的相关资料）；

- （2）教师调停课情况；
- （3）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 （4）省联盟平台课程运行情况。

考试工作

（1）作业、课程考核改革及试卷管理情况（必查上学期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创业教育、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的试卷管理情况）；

- （2）考研工作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

学籍工作

- （1）学籍异动办理及材料归档情况。

教材工作

- （1）教材论证审核表存档记录。

4. 检查流程

- （1）教学单位负责人做简要介绍（5分钟以内）

（2）教学单位按照要求整理好每一项检查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名单，督导组成员按照名单随机进行抽查。本次检查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具体检查的专项内容将在检查前一天通知，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工作材料要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整理材料存档，学校检查将根据需要检查相关专项内容。

- （3）督导组进行反馈。

5. 工作要求

（1）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各种档案材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2）学校将根据教学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督查，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明确目标，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融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 （3）时间安排

第9-11周为教学单位自查阶段，学校教学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黄帅、张燕，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四、 考试工作

(一) 关于报送 2021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有关材料的通知

1. 书面总结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总结 2021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做法和典型事例，如：考取名校、考研宿舍、调剂范例等），于 5 月 21 日前发送至 dzxykszx@163.com。

2. 考研录取信息录入

请各教学单位于 6 月 11 日前将 2021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录入到考研信息管理系统。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收集

组织 2021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通知书的收集、复印、报送工作，并填写附件 1. 2021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汇总表和附件 2. 2021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附件 1 和附件 2 电子版发至 dzxykszx@163.com；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与通知书复印件于 6 月 11 日前一并送至教务处考试中心，录取通知书的顺序要与附件 2 表中学生名单的序号相一致。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录取通知书的收集、复印、报送工作，录取通知书将作为年终考研奖励测算发放的依据。

联系人：范克胜，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五、 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一) 对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的通知

为规范开课课程教材的选用和征订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请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对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论证审核评估对象

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所有拟选用教材。

2. 参与人员

授课教师、系（中心、教研室）主任和各单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审核论证。

3. 审核论证论证方式

按照《德州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0]105号的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核论证。通过单位内部审核论证后填报附件1:《____(单位部门)2021-2022学年第1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A4双面打印,第3页的填表说明不打印,一种教材对应一页A4纸),汇总整理填报附件2:《____(单位部门)2021-2022学年第1学期教材论证审核汇总表》。

请于5月17日下班前完成附件1、2的填报提交工作,附件1(按审核编号从小到大排列)和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交至教学资源调配科),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到yanming616@163.com。

附件1:《____(单位部门)2021-2022学年第1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

附件2:《____(单位部门)2021-2022学年第1学期教材论证审核汇总表》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二) 汇总教材样书存档工作

1. 请开课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自行汇总近一学年两个学期所开课程对应教材样书并存档(同一版本的同一教材不用重复存档,不同版本要分别予以存档)。拟征订尚未出版或印刷的全新教材或新开设课程对应教材可待新学期教师用书到书后存档,此工作将作为例行性常规工作进行开展。

2. 将2021-2022学年第1学期拟征订教材样书单独整理,以便学校教材审核领导小组开展后续工作。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三) 关于进一步规范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的工作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在我校的统一使用工作,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马工程教材选用工作要求如下:

1. 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附件3:《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学校有关教

材的规章制度，高度重视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把统一使用马工程教材工作落到实处，将要求传达到所有任课教师。

2. 凡马工程教材相关课程，必须把马工程教材作为该课程统一使用的教材，必须依托马工程教材编写教学大纲与教案，必须讲授马工程教材的知识点，必须把马工程教材内容作为该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相关课程负责人在撰写课程教学大纲时，应将马工程教材作为排序第一的主教材。

3.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马工程教材任课教师全员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好任课教师的全员培训、集体备课和观摩教学，切实做好“先培训、后上课”，确保任课教师吃准吃透马工程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提高驾驭马工程重点教材的教学能力，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对马工程教材的理解和运用上。

4. 各教学单位召开的教材相关工作会议及举办的马工程教材培训要留存纸质版记录并拍照存档。

5. 请各教学单位参考附件 4：《中宣部、教育部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截止 2020 年 9 月）、附件 5：《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名单》和附件 6：《各教学单位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统计表》（根据系统已填报数据导出整理，仅供各教学单位参考，请以实际开课为准），组织授课教师、系（中心、教研室）主任和各单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认真梳理本单位所开设（含为其他单位开设公共课）的课程，填报附件 7：《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汇总统计表》，于 5 月 17 日下班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送教学资源调配科，电子版发到 yanming616@163.com。

6. 根据 2021 年度山东省普通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会暨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马工程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对应使用马工程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纳入考核指标并作为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必选项。请各教学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确保今后马工程教材使用覆盖率达到百分百（相关课程使用非马工程教材、使用自编讲义或不选用教材均影响统计占比及考核）。

附件 3：《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

附件 4：《中宣部、教育部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截止 2020 年 9 月）

附件 5: 《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名单》

附件 6: 《各教学单位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统计表》

附件 7: 《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汇总统计表》

联系人: 闫明, 联系电话: 8985681,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六、实践教学工作

(一) 关于对实习实训基地、新工科专业建设需求情况进行统计的通知

根据教育厅《关于报送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和新工科专业建设需求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21〕11号)和我校应用型高校建设要求,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现对各教学单位实训基地、新工科专业建设需求情况进行统计。

1. 各教学单位拟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需求填报注意事项

(1) “拟共建实训基地”应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关于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打造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的意见》(鲁工信培〔2020〕114号)相关要求。

(2) “学科(专业)”请填写双方合作涉及的学科(专业)。

(3) “拟合作的企业名称(或行业领域)”请填写企业名称, **没有明确合作企业的,可填拟合作的企业类别、行业领域。**

2. 各教学单位拟共建新工科专业建设需求填报注意事项

(1) “学科(专业)”请填写双方合作涉及的学科(专业)。

(2) “拟合作的企业名称(或行业领域)”请填写企业名称, **没有明确合作企业的,可填拟合作的企业类别、行业领域。**

附件 1: 关于报送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和新工科专业建设需求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21〕11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打造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的意见》的通知(鲁工信培〔2020〕114号)

附件 3: 教学单位拟共建实训基地需求信息统计表

附件 4: 教学单位拟共建新工科专业需求信息统计表

请各教学单位于 4 月 28 日下午 16 点之前将填写好的附件 3 和附件 4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zxysjxk@163.com。

联系人: 张曰云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关于建设实践育人平台的通知

为推进协同育人工作，加强学校与企业、行业之间合作，推进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实现教学资源优化整合，根据应用型高校建设需求，2021年学校计划建设实践育人平台。请各教学单位做好“2021年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应包括建设条件、建设思路、适合专业、计划安排、经费预算、预期成效等内容。学校将择优予以支持。

请各教学单位于5月14日前将“2021年实践育人平台项目建设方案”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sjjxk@163.com。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七、开会通知

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5:00召开教学单位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会议，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参加。会议地点：厚德楼第七会议室。

教 务 处

2021年4月26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26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闫明

共印40份